

#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5月31日，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苏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借入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1、 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壹仟万元贷款。本次贷款由董事长苏伟先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质押股份为 625 万股。此次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分期付息。质押股权的实际状况及价值，具体借款金额、时间、利率以正式签订的抵押合同、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 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苏伟先生为公司申请光大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壹仟万元贷款。由董事长苏伟先生提供 625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，并由苏伟先生的妻子李瑶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 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苏伟为该议案关联方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内容详见会议通知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